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的议案》，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参股子公司OncoQuest拟交易资产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投资的创新药品种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继续开发所需资金并实现资产境外上市，有利于公司创新药业务开展，并且将增强公司所持资产的流动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参股子公司开展本次交易，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俊发、王肇辉、吕川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